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 (修正後)

經96年6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9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9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107年6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上學期休學學生)。
- 三、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名額以當學年核定名額為準。
- 四、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愛校成績須通過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須檢附一上成績單)。
- 五、若申請人數未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 六、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採下列辦法複選：
  - (一)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T分數佔40%；T分數計算方式，以申請人一年級上學期全班學業平均排名順序換算為百分等級分數：
$$T=100 \times (\text{全班人數} - \text{個人名次}) \div \text{全班人數}$$
  - (二)筆試「語文能力測驗」，佔30%；筆試缺考者視同放棄。
  - (三)資格審查，佔30%。同分參酌順序：1. 一上學業成績、2. 筆試成績、3. 資格審查成績，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
- 七、該學年度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應填妥放棄書)，所餘缺額由當學年度之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培育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
- 八、依本辦法甄選獲取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若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十、已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十一、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本系4至6名大一任課教師擔任之，大一導師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 十二、本系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該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公告。名單公告後，該年度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即告完成。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 <u>學士班</u> 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	增加文字以與碩士班區隔。
二、本辦法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u>(不含上學期休學學生)</u> 。	二、本辦法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四、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愛校成績 <u>須通過</u> 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u>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u> (須檢附上成績單)。	四、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愛校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須檢附上成績單)。	學校已經愛校成績改以「通過」或「不通過」表示。
五、若申請人數未 <u>超過</u> 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五、若申請人數未 <u>達</u> 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文字修正。